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5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
樓、5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杭立強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2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丁如涵即丁亞欣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，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本文亦有明定。由是而論，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至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裁定前，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752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查詢相對人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惟相對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裁定於114年2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此有上開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稽。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裁定開始清算之前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於法院

01 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，聲請人不得對相對人聲請強制
02 執行，是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